

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
主席就 2012 年 6 月 14 日舉行的
第 199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

跟進區內家庭糾紛個案

社會福利署表示，如個案的主角是公營房屋租戶，而引致糾紛的問題可藉分戶得以解決，署方可考慮建議房屋署為有關人士安排有條件體恤安置。不過，如有關人士未合可獲分配公營房屋的資格，則署方會透過提供輔導服務，在顧及人身安全的情況下改善家庭成員間的關係，或嘗試協助有關人士以其他方式應付住屋需要。署方歡迎區議員就個別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以作跟進。

觀塘跨區文化中心

2. 委員關注觀塘跨區文化中心的籌建進度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，署方會在7月3日的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中，就有關事項作出匯報；另外，署方會邀請區議員出席於7月中舉行的工作坊以進一步收集意見。

繁忙時間疏導地面人流

3. 委員關注隨著人口增加及社區發展，觀塘市中心主要街道如翠屏道、開源道及牛頭角道等，在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人流過高的問題，部份接駁行人天橋的出入口，變成了人多擠塞的瓶頸位置，影響行人過路安全。運輸署表示會留意有關問題並作出跟進。

規管報攤阻塞公眾通道

4. 委員表示區內部份報攤為擴展經營範圍阻塞公眾通道，影響行人路暢順及環境衛生，認為當局應妥善規管持牌報販的販賣活動，並就非法擺賣採取執法行動。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指當局在一般情況下已不再簽發新的報販牌照，而已簽發報販牌照的繼承和轉

讓亦有嚴格限制。在規管現有持牌報販方面，署方認同雖然報攤某程度上可利便市民購物，但因區內人煙稠密，如個別報攤的經營範圍超出了限制，應按既定政策安排受規管。署方歡迎區議員就個別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以作跟進。

移除路邊宣傳橫額政策

5. 委員表示區內有些非法掛置的橫額，在遭投訴舉報後一段時間仍保留在原處展示，令人覺得當局在移除路邊非法宣傳橫額的執法方面，似有次序不公之嫌。食物環境衛生署回覆指署方除與地政總署有聯合行動外，亦有進行獨立行動針對非法掛置於政府土地上的宣傳品進行執法。雖然處理不同個案所需費的時間可能有所不同，但總的來說違反地政總署申請規定的橫額會遭移除。

加強防蚊及滅蚊

6. 委員關注雨季將至，要求各有關部門加強防蚊及滅蚊。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，誘蚊產卵器指數共有四級，過去多月觀塘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的級別為二級，整體情況較去年同期理想。署方已開展新一輪的控蚊宣傳教育及行動，並會加強巡視和要求有關部門配合，致力防治蚊患。

觀塘民政事務處
2012年6月